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沈瑞婉

電話：02-87711857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f001@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60009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106年度工作計畫及申請撥付第1期補助經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3月30日伍協發字第1060000032號函。
- 二、核定所報旨揭計畫，請併同年度活動行事曆及運動規則等資訊，於106年4月20日前公告於貴會網站，以利運動之推展及強化貴會網站功能。公告情形由本署列入下年度補助經費審核參考。
- 三、貴會106年度工作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412萬7,900元，本署核定補助經費370萬元，餘42萬7,900元請自籌辦理，補助經費佔計畫總經費89.63%；第1期補助經費185萬元，業已撥至貴會所指定大眾銀行右昌分行108103723214號帳戶。
- 四、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核結時：
 - (一)應檢附支出有關原始憑證，並於收支結算表詳列支出用

電子文
文騎

8

途及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構）實際補（捐）助金額，包含「報名費」、「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其他團體捐助」及「企業贊助」等自籌款項。

(二)倘年度計畫總收入超過實際支出，結餘部分應按補助比例扣除之，爰請貴會執行106年度工作計畫各項活動時，妥善保存支出有關原始憑證，俾憑送本署審辦及供本署及審計單位不定時查核。

(三)第1期補助經費執行達80%（含）以上時，請報本署核結並申請撥付第2期補助經費；另106年終核結時，如經本署核計實際支用經費少於核定之年度工作計畫總經費（412萬7,900元），本署補助經費依說明三之比例（89.63%）核算並請繳回溢領之補助款，以符合規定。

(四)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於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為使補助經費支用符合核定計畫之內容，經本署核定之106年度計畫及經費分配比例，倘因國際運動總會行事曆變更或其他原因致有變更調整年度計畫之必要者，請敘明變更理由並檢附變更後之計畫，報本署核准。前述調整以一次且經費流用不超過20%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本署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未經本署核准者，不得核結並追繳該項活動之補助經費。

(六)採購參加國際性競賽活動之選手服裝時，請確依國際體育運動事務規範或慣例，及兼顧美觀大方、足以辨識其為我國國家代表隊為前提辦理，並請避免發生提供選手



之服裝具差異性或特殊意義等情形。

(七)為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具體行動措施「獎勵舉辦女性運動賽事，表彰傑出女性運動的成就」，請貴會積極配合本項政策之推動，106年度辦理成果（含性別人數統計、舉辦女性運動賽事統計）列入本署下年度補助經費審核之參考。另請強化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落實推動性別平等。

正本：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副本：本署主計室、競技運動組

2017-04-19
交 15:57 章



訂

線